



23110034141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ZJJH-HJ-20230589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: 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乐清市翁垟街道东盐村工业区

样品名称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一般委托

浙江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08月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ZJJK-HJ- 20230589

第 2 页 共 5 页

- 1、本公司的检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和委托（受检）、承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（协议）进行。
- 2、在本检测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我公司作为第三方，未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- 3、检测报告如无报告签发人签名（手签或授权电子签名）无效；报告中涂改、增减或未盖本公司红色专用印章无效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受检单位或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检测报告一页以上要加盖骑缝章。
- 8、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检测单位：浙江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档案存放处：浙江锦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慎海南路 102 号

邮政编码：325600

联系电话：0577-57152812 0577-57152828

传 真：0577-55771133



“扫一扫，加微信”

编

制：余晓晓

签发人姓名：

签发日期：

2023.8.10

审

核：

莫方敏

签发人职位：

授权签字人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ZJJK-HJ-20230589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采样日期		2023. 07. 19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检测日期		2023. 07. 19-2023. 08. 07		截面积 (m ²)		0. 0707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编号	检测结果		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		浓度	均值	速率	均值
1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HJ-20230589-1-1	2. 82	3. 13	$8. 31 \times 10^{-3}$	$9. 33 \times 10^{-3}$
		HJ-20230589-1-2	3. 30		$9. 85 \times 10^{-3}$	
		HJ-20230589-1-3	3. 24		$9. 19 \times 10^{-3}$	
		HJ-20230589-1-4	3. 16		$9. 94 \times 10^{-3}$	
备注: 1、检测时工况正常; 2、排放速率=排放浓度 × 标杆流量 × 10 ⁻⁶						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采样日期		2023. 07. 19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检测日期		2023. 07. 19-2023. 08. 07		截面积 (m ²)		0. 0707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编号	检测结果		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		浓度	均值	速率	均值
2#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HJ-20230589-2-1	3. 74	3. 56	$1. 39 \times 10^{-2}$	$1. 37 \times 10^{-2}$
		HJ-20230589-2-2	3. 65		$1. 41 \times 10^{-2}$	
		HJ-20230589-2-3	3. 40		$1. 31 \times 10^{-2}$	
		HJ-20230589-2-4	3. 46		$1. 38 \times 10^{-2}$	
备注: 1、检测时工况正常; 2、排放速率=排放浓度×标杆流量×10 ⁻⁶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ZJJK-HJ-20230589

第 4 页 共 5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		
采样日期	2023. 07. 19		检测日期	2023. 07. 19-2023. 08. 07			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气象条件				
		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℃)	压力 (kPa)	天气 情况
3#监控点-1	总悬浮 颗粒物	< 0.168	南风	1.5	34.0	100.8	晴
4#监控点-2		< 0.168					
5#监控点-3		< 0.168					
备注: 检测时工况正常							

表 4:

烟气参数:							
检测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静压 (kPa)	烟气温度 (℃)	大气压 (kPa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烟气流量 (m ³ /h)
HJ-20230589-1-1	2948	0.14	39.1	100.4	4.91	14.0	3567
HJ-20230589-1-2	2986	0.15	39.2	100.4	4.91	14.2	3619
HJ-20230589-1-3	2837	0.13	39.1	100.4	4.91	13.5	3438
HJ-20230589-1-4	3147	0.14	39.2	100.4	4.91	15.0	3814
HJ-20230589-2-1	3707	0.14	37.3	100.4	4.11	17.4	4428
HJ-20230589-2-2	3860	0.14	37.2	100.4	4.11	18.1	4610
HJ-20230589-2-3	3862	0.15	38.0	100.4	4.11	18.2	4624
HJ-20230589-2-4	3982	0.14	37.1	100.4	4.11	18.7	475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ZJJK-HJ-20230589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5:

评价标准:			
检测项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(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		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(kg/h)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(mg/m ³)
非甲烷总烃	120	35	-
总悬浮颗粒物	-	-	1.0

结论: 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中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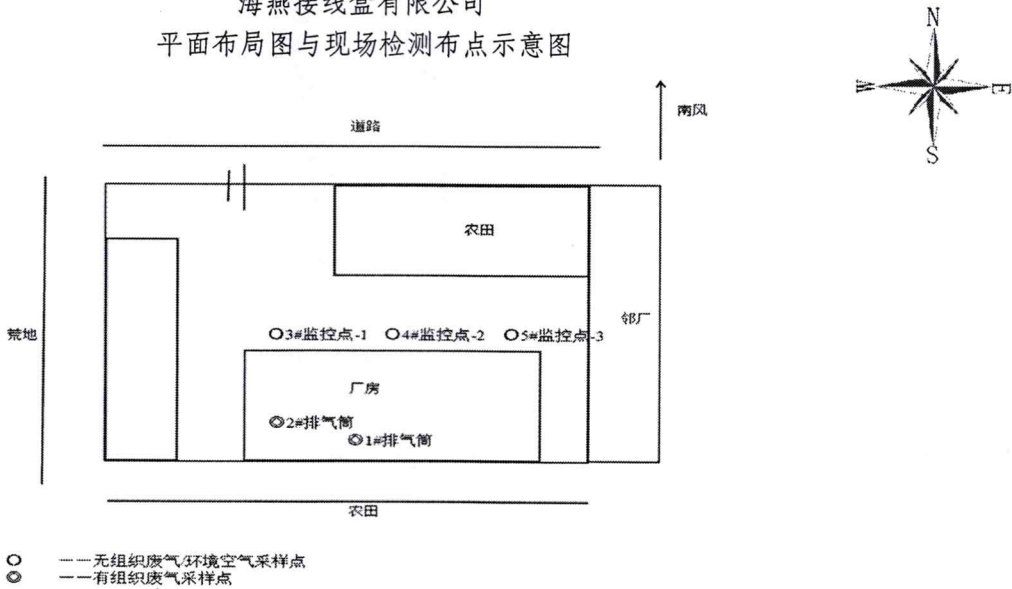
1.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(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;
2.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(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;
3.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(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表 6:

检测方法 & 状态: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样品状态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注射器完整密封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滤膜完整密封

附:

海燕接线盒有限公司
平面布局图与现场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*** 报告结束 ***